**海南工商职业学院2024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服务工作相关要求**

一、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法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两年之内没有经营非法出版物等行政处罚的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二）提供供应的图书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要求与标准，没有知识产权纠纷承诺书（加盖公章）。

（三）应具有稳定的高校图书馆客户群，具有高校图书馆中文图书供应、本地化到馆编目、加工一条龙服务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和售后响应、服务能力。

（四）提供至少3个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与高校图书馆合作的业绩资料（包括提供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合作高校图书馆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五）应具有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经营图书品种丰富，与全国400家以上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有较大的后备仓库和供团体选购的场所。

（六）应有从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能提供图书订购的标准MARC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提供的所有数据保证字段的完整性到801字段（包括330必备字段），能在招标方系统中无障碍地使用。

（七）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通过网络开展业务工作。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相关服务要求

**（一）图书预订和现货采购**

1．中标方负责提供招标方所要求的各类图书征订书目的采访数据(CNMARC格式)（包括印刷版）及现场采购等服务。采访数据除有图书的各项基本信息外还应该包括读者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中标方每月提供的采访书目数据不少于2000条，均为符合高校读者需求的书目（剔除高中，中学，小学，青少年，儿童读物，）等图书信息。

2．中标方接到招标方书目订单后，45天内到书率应不低于80%。全年到书率不低于90%。

3．中标方负责组织现货采购：中标方每年须为招标方免费提供不少于2人次的赴外地现采服务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外采时间和地点由招标方确定，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在40日内到货，现采图书到书率不低于95%。

4．中标方对招标方报送的每批订购数据应在三个月内提供无法订到图书书目反馈，每半年内提供一次未到书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补充未到的图书。凡中标方半年内无法配到的图书，招标方有权撤销订单。

**（二）图书运送及验收**

中标方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招标方指定地点。

1.中标方负责按招标方要求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书上门服务。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

2.在发送图书之前，中标方应预先用电话或E-mail通知招标方并获得确认，以便招标方准备接货。

3.图书在到达招标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方负责。

4.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招标方决定，中标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招标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招标方有权对已到馆但内容不符合招标方藏书政策的图书给予退货。中标方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盗版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同时，如果发现中标方提供盗版图书，招标方有权可无条件终止中标方的供货资格，并且由中标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三）图书加工**

1．中标方负责提供诸如免费粘贴磁条、盖馆藏章、贴条形码(磁条、条形码的规格、颜色、位置、质量以招标方提供样本为范）等图书浅加工方面的配套服务,并免费提供所有订购图书所需的书标。同时也要按需方要求做好随书光盘的加工。

2．结算时以招标方验收进图书管理系统的图书数量和金额为准。

3．具体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报价及响应一览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最新验资证明

（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六）出版社委托代理的委托书

（七）投标单位经营业绩和技术力量材料

（八）投标单位简介

（九）投标单位的 MARC 数据加工能力证明材料

（十）明确主要图书来源渠道及出版社列表

（十一）投标单位近两年的经营业绩及为高校图书馆供书服务业绩证明材料。（请列出供书服务的高校图书馆名单、联系电话、服务内容和供书数量）

（十二）对售前售后服务承诺做详细承诺和说明

（十三）投标方认为可体现其服务特色和优势的其他材料（格式自定）